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6期(总第43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4)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文化旅游局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 (21)

上海市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的通知 (25)

2018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 (25)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医院外来护工”等六类来沪从业人员开展灵活就业登记的通知 (26)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7)

【政策解读】

来沪从业人员灵活就业登记相关政策问答 (30)

《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1)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8 日)

沪府发〔2019〕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引导本市各行各业改进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进一步提升上海总体质量水平和城市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公众评价、陈述答辩、综合评价、公示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市政府决定,授予下列组织和个人 2018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一、授予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家组织以及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院长黄国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检验科主任潘柏申 2 位个人 2018 年度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二、授予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等 10 家组织以及上海马陆葡萄公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单传伦等 5 位个人 2018 年度上海市质量金奖。

希望获奖组织和个人继续坚持以质取胜,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争取更大的成绩。

希望全市各级组织和个人以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榜样,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持续提高全市产品、工程、服务和人居质量,共同为上海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高地、促进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8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

附件

2018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

一、2018 年度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组织: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个人:黄国英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院长

潘柏申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检验科主任

二、2018 年度上海市质量金奖

组织: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6 期)

— 3 —

上海交响乐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神经外科)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病理科)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站(心尚质量服务模式)
个人:单传伦 上海马陆葡萄公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秀峻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执行总监
徐文东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院长
吴公保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
刘根敏 上海英雄金笔厂有限公司小组组长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9年2月19日)

沪府办发〔2019〕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沪府发〔2017〕44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科学合理界定市、区两级政府权责,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划分,规范市与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完善本市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标准,优化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统一、区域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入手,明确市与区财政事权,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确保公共财政优先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

本公共服务。

——坚持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在中央相关规定和授权范围内,结合本市实际,合理划分市与区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市与区的支出责任以及承担方式。

——坚持保障标准合理均衡。既要尽力而为,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又要量力而行,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切实处理好改革与稳定发展、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在尊重历史沿革、遵循财政事权划分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分步实施、逐步完善,首先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划分予以确认和规范,再结合相关领域改革情况,逐步完善财政事权划分。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划分。根据沪府发〔2017〕44号文明确的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对《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所涉10个领域96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逐一明确市与区财政事权划分,具体如下:

1.教育领域(10项)。将高等教育国家助学金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将义务教育服务、普通高中资助、中等职业教育资助等9个事项确定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

2.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15项)。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6个事项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将就业服务、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9个事项确定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

3.社会服务领域(13项)。将特困人员供养、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3个事项确定为区级财政事权;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法律援助服务等10个事项确定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

4.卫生领域(27项)。将免疫接种、老年人保健、慢性病防治等20个事项确定为区级财政事权;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院前医疗急救、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等7个事项确定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

5.养老领域(4项)。将社区居家照护服务、机构照护服务、养老服务补贴、老年综合津贴等4个事项确定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

6.住房保障领域(4项)。将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确定为区级财政事权;将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农村低收入户危房改造补贴等3个事项确定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

7.文化领域(7项)。将阅读服务、展览展示设施开放、文化配送服务等7个事项确定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

8.体育领域(2项)。将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全民健身指导服务等2个事项确定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

9.残疾人服务领域(11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等4个事项确定为区级财政事权;将残疾人教育、残疾人康复、维权服务等7个事项确定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

10.退役军人服务领域(3项)。将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将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等2个事项确定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

(二)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支出责任划分。按照“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原则,确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并保持基本稳定。对属于市级并由市级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区级并由区级政府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等因素区分情况确定市与区的支出责任以及承担方式,具体包括:

一是对于市、区两级设有专门机构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市与区按照机构隶属关系分担支出责

任。主要包括由学校、就业服务机构、救助援助机构、文化体育场馆等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共涉及 32 项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

二是对于由区级统一提供、支出保障标准较为明确的基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社会服务、养老、住房保障领域部分救济补助类基本公共服务,共涉及 10 项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

三是对于市、区两级分别提供、服务内容由多个子项构成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市与区按照事项分担支出责任。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文化配送服务、残疾人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共涉及 18 项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

(三)逐步健全本市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标准。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对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国家基础标准,结合本市实际,由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细化完善服务保障标准。在此基础上,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发布本市支出保障标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本市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标准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按照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对于已制定全市支出保障标准的服务项目,各区原则上不得自行制定支出保障标准。相关区已制定区级支出保障标准的,若低于全市支出保障标准,提高至全市支出保障标准;若高于全市支出保障标准,须报市级备案后继续执行,且不得再自行提高,逐步与全市支出保障标准相衔接。

(四)优化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地方税体系建设、收入划分等改革进程,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建立健全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专项转移支付为辅的转移支付体系。参照国家有关做法,优化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架构,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原则上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市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优先保障机制,各级财政在预算安排时,要切实聚焦支持民生持续改善,合理保障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按照国家及本市支出保障标准,全面落实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支出责任。同时,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

(二)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及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本市实际,动态调整本市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范围、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全市支出保障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财力状况等,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及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于新增项目,及时明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对于既有项目,客观环境、管理体制发生变化的,及时调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对于各项支出保障标准,结合国家基础标准和本市实际,适时调整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财政支出统计工作。根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逐步建立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财政支出统计口径,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化、标准化、均等化打下坚实基础。

(四)推进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市级财政要加强对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各区政府要结合本区实际,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重要性、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合理划分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适当加强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各区政府要通过调整收入划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等方式,增强基层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乡镇政府要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组织落实责任。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一、教育领域					
1	义务教育服务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	免费提供义务教育服务（免除学杂费、教科书和作业本费）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2	义务教育住宿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公办学校就读的寄宿学生	免费提供住宿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3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或双方为农业户口）学生	免费提供营养午餐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4	学前教育资助	在本市公办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本市户籍低保家庭适龄幼儿、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家庭适龄幼儿、适龄孤儿和低收入困难家庭适龄幼儿	免除保育教育费和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5	义务教育资助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免除代办服务性收费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6	普通高中资助	在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不含综合高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免除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7	普通高中助学金	在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不含综合高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提供国家助学金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8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普通中专、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不含综合高中、成人中专、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在籍在沪就读的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农村家庭学生、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就读涉农专业学生、就读奖励专业学生,以及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免除学费、书簿费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在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普通中专、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不含综合高中、成人中专、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在籍在沪就读的在校学生	提供助学金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10	高等教育国家助学金	在本市所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提供助学金	市级	市财政负担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二、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					
11	就业服务	本市有就业需求的劳动者	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青年提供就业见习服务；提供相关招聘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12	创业服务	本市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	免费提供创业指导,包括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创业能力测评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创业见习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13	就业援助	本市户籍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提供各类就业援助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14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本市各类有就业创业、提升岗位技能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	提供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服务,符合条件的给予培训、鉴定费补贴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15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电话咨询	所有单位和个人	免费享有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制度、人才建设、工资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及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市级	市财政负担
16	劳动关系协调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及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就业人员	提供劳动关系政策咨询、劳动用工指导、获得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劳动纠纷调解、集体协商指导等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17	劳动保障监察	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执法维权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1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19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市职工和灵活就业参保人员	提供参保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养老金	市级	市财政负担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20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	提供参保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养老金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按照事项)
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市职工和灵活就业参保人员	提供参保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支付门诊急诊、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市级	市财政负担
2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本市未参加其他基本医疗保障的城乡居民	提供参保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支付门诊急诊、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按照事项)
23	失业保险	本市职工	提供参保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市级	市财政负担
24	工伤保险	本市职工	提供参保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支付除按本市规定由医疗保险基金承担的部分之外的工伤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到统筹地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伤残补助金和医疗补助金、伤残津贴和护理费、配置辅助器具费、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就业补助金等	市级	市财政负担
25	生育保险	本市职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本市户籍失业妇女和灵活就业人员	提供参保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生育生活津贴和生育医疗费补贴	市级	市财政负担
三、社会服务领域					
2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符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本市户籍家庭	提供救助金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按照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27	特困人员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本市户籍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中关于财产规定的对象	提供基本物质帮助和生活照顾等服务	区级	区财政负担
28	自然灾害救助	本市因自然灾害受灾人员	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比例)
29	临时救助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一般以提供救助金为主,必要时可提供实物或基本生活条件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事项)
30	医疗救助	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本市户籍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患病治疗人员	提供医疗救助金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比例)
31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	因患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本市户籍家庭	提供救助金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比例)
32	参加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本市户籍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且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对象	提供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比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33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	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个人	免费提供临时的、基本的食物、住处、急病救治、返乡及安置服务;对未成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教育和职业培训、医疗救治、行为矫治、心理辅导、权益保护、返乡及安置等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34	法律援助服务	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标准,案件属于规定事项范围的人员	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35	孤儿养育	父母死亡、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免费提供孤儿的基本生活、就学、就医等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事项)
36	困境儿童保障	因自身残疾陷入困境,因家庭经济贫困陷入困境,以及因监护缺失或遭受监护侵害导致陷入困境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教育等服务,重点落实监护责任	区级	区财政负担
37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对生活在本市郊区农村,父母双方均为本市农业户籍或父母一方为本市农业户籍、另一方为外省市户籍但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因父母双方外出务工、出国或一方外出务工、出国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无法与父母正常共同生活的不满 16 周岁的本市户籍未成年人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属地政府职责,加大教育保护力度;动员群团组织开展关爱服务;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区级	区财政负担
38	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本市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和优抚对象家庭,且有家庭成员身故者	免费提供本市范围内普通殡仪专用车接运遗体、冷藏、普通炉火化遗体、骨灰寄存等服务;提供低收费节地生态安葬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四、卫生领域					
39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和健康危害暴露人员	提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报告、处理等,病人医疗救治和管理、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和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管理,疫点疫区处理,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等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40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管理服务	本市符合条件的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以及易感染艾滋病风险人群的干预	提供艾滋病随访管理服务和易感染艾滋病风险人群综合干预	区级	区财政负担
41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本市符合条件的结核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	提供结核病筛查、转诊、追踪落实及全程督导管理等	区级	区财政负担
42	免疫接种	本市0—16周岁适龄人群和重点人群	免费提供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免疫规划疫苗的查漏补种和强化免疫等	区级	区财政负担
43	婚前医学检查	本市户籍符合生育政策的夫妇	免费提供婚前生育指导、婚前医学检查与咨询,计划生育技术咨询和指导	区级	区财政负担
44	妇女两病筛查	本市户籍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	免费提供妇科病、乳腺病筛查	区级	区财政负担
45	孕产期保健	孕产妇,其中孕前保健为本市符合生育政策的妇女	免费提供孕前保健、早孕检测;孕期、分娩期、产褥期保健	区级	区财政负担
46	儿童保健	本市0—6周岁儿童	免费提供儿童保健手册建立、新生儿访视和儿童系统保健、婴幼儿母乳喂养与儿童常见病防治指导等服务(包括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区级	区财政负担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47	高危儿童随访	本市0—6周岁高危儿童	免费提供随访管理服务	区级	区财政负担
48	老年人保健	本市户籍65周岁以上老年人	免费提供健康检查和保健指导、中医药健康管理、防盲治盲等服务	区级	区财政负担
4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本市重性精神障碍患者	免费提供登记管理、随访、干预和康复指导等服务	区级	区财政负担
50	无业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	本市户籍无业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免费提供服药管理服务,协助开展服药申请、服药咨询和随访等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事项)
51	心理健康咨询	本市有心理健康咨询服务需求的市民	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区级	区财政负担
52	学校卫生	本市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学生	免费提供学生健康状况指导和影响因素监测,学生常见疾病干预,适龄儿童窝沟封闭、学生屈光发育档案建立与管理等服务	区级	区财政负担
53	慢性病防治	本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及其高危人群	免费提供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和肿瘤防治管理与干预等服务	区级	区财政负担
54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全体市民	免费提供各类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提供公众健康咨询、健康知识讲座等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55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全体市民	免费提供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现健康记录、健康摘要及索引	区级	区财政负担
56	院前医疗急救	全体市民	提供医疗机构外开展的以现场抢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监护为主的医疗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57	社区全科门诊诊疗	全体市民	提供门诊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比例)
58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全体市民	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提供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等服务	区级	区财政负担
59	基本药物制度	全体市民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行基本药物制度	区级	区财政负担
60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全体市民	对供应城乡居民的食品药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61	生育指导咨询和宣传服务	育龄人群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术后随访服务及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普、教育、咨询、宣传等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事项)
62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	本市育龄夫妇	免费提供避孕和节育的基本项目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等服务	区级	区财政负担
63	再生育技术服务	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	免费提供再生育相关的基本项目医学检查、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等服务	区级	区财政负担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6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或者1933年1月1日以前出生但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夫妻双方或者本人年满49周岁;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依法只生育或者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者子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残疾等级为轻度以上);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	提供特别扶助金	区级	区财政负担
6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本市实施统一城乡户口登记之前本人为农业户口;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生育或者依法收养过子女;男年满60周岁,或者女年满55周岁;1990年8月1日以后生育子女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无子女(即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均已死亡),或者只有一个子女,或者只有两个女儿	提供奖励扶助金	区级	区财政负担
五、养老领域					
66	社区居家照护服务	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其身体状况达到相应照护等级的老年人	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居家上门服务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按照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67	机构照护服务	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其身体状况达到相应照护等级的老年人	提供机构照护服务,以生活照护为主,医疗护理服务为辅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比例)
68	养老服务补贴	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状况达到规定条件,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其身体状况达到相应照护等级的老年人	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比例)
69	老年综合津贴	本市户籍且年满 65 周岁	提供涵盖高龄营养、交通出行等方面需求的津贴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比例)
六、住房保障领域					
70	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本市城镇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其中,住房困难标准为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7 平方米(含 7 平方米)以下;经济状况困难标准为:3 人及以上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 3.96 万元(含 3.96 万元)、人均财产低于 12 万元(含 12 万元);3 人以下或经认定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均标准再上浮 10%	提供租金补贴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比例)
71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本市城镇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重点为其中的孤老、中重度残疾、社会优抚对象等家庭	提供廉租住房	区级	区财政负担
72	公共租赁住房	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人员:1.已与本市就业单位签订一定年限的劳动或工作合同;2.在本市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因结婚分室居住有困难的,人均面积可适当放宽;3.申请时,未享受本市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73	农村低收入户危房改造补贴	经济状况符合低收入认定标准、农村住房符合危房认定标准的本市户籍家庭	提供危旧住房改造补贴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比例)
七、文化领域					
74	阅读服务	全体市民	免费提供书刊借阅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75	收听广播	全体市民	免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76	观看电视	全体市民	提供电视节目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77	公益电影放映	全体市民	提供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事项)
78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开放	全体市民	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免费向市民开放,统筹利用居村委会综合文化活动室、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方便居民就近参加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79	展览展示设施开放	全体市民	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其中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80	文化配送服务	全体市民	提供艺术普及、文化教育、活动指导、文艺演出、信息服务等公共文化内容配送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事项)
八、体育领域					
81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全体市民	提供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社区体育设施等公益性开放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82	全民健身指导服务	全体市民	提供体育健身知识与方法的培训指导等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事项)
九、残疾人服务领域					
8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持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其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本市重残无业人员,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享受生活补助;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	提供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	区级	区财政负担
84	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社会保险缴费补助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智力残疾人	提供参加居民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区级	区财政负担
85	残疾人教育	本市户籍适龄残疾学生	基础教育免费,并给予一定资助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事项)
86	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	本市户籍重残无业、老养残、孤残人员	提供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	区级	区财政负担
87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有需求的本市户籍残疾人	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事项)
88	残疾人康复	本市户籍残疾人	提供康复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事项)
89	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	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就业愿望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免费提供就业援助、职业指导、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见习岗位培训、实训基地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90	残疾人文化服务	本市残疾人	提供配有手语的电视新闻观看服务,免费提供社区无障碍电影观影服务,免费提供无障碍数字图书馆的数字阅读服务,免费提供盲人有声读物借阅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事项)
91	残疾人体育健身设施服务	本市户籍残疾人	提供体育健身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92	无障碍服务	本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提供无障碍环境支持;提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区级	区财政负担
93	维权服务	本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提供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服务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十、退役军人服务					
94	优待抚恤	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提供伤残抚恤、定期定量补助、生活补助、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等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事项)
95	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本市户籍 1—4 级残疾军人、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免费提供医疗、护理、康复、疗养等服务	市级	市财政负担
96	退役军人安置	本市户籍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的,在领取退役金后,享受本市经济补助和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共同	市与区财政分别负担 (按照事项)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市文化旅游局等三部门制订的 《上海市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

(2019年2月28日)

沪府办发〔2019〕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振兴传统工艺”的要求,促进上海传统工艺的传承与振兴,发挥传统工艺在上海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大品牌”过程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提升上海城市创新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计划。

本计划所称传统工艺,是指具有历史传承和民族(地域)特色、与日常生活联系紧密、主要使用手工劳动的制作工艺及相关产品,是创造性的手工劳动和因材施艺的个性化制作,具有工业化生产不能替代的特性。

一、重要意义

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社会生活实践中共同创造的传统工艺,蕴含着中华民族的文化价值观念、思想智慧和实践经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作为融汇了江南传统文化和近代工商业文明的国际大都市,传统工艺积淀深厚、品种丰富、风格独特。振兴传统工艺,有助于传承与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文化生态,丰富文化资源,增强文化自信,打响文化品牌;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手工劳动的创造力,发现手工劳动的创造性价值,在全社会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有助于促进就业创业,推动上海制造、上海购物品牌建设,激发上海城市的创新活力;有助于发展文化多样性,提升生活品质,更好地塑造城市形象。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践行“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上海城市精神,完善传统工艺振兴制度,优化传统工艺社会生态,大力培养传统工艺人才,发掘和运用传统工艺所包含的文化元素和理念,丰富传统工艺的题材和品种,鼓励传统工艺技术和材料创新,提升当代设计与制作水平,不断提高作品和产品品质,集聚全国各地乃至世界各国优质传统工艺资源,培育一批上海工匠和著名品牌,使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不断得到新的应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物质和精神生活的新需求。

到2020年,使本市传统工艺的传承和创新能力、行业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从业者综合素质和收入以及对城市就业创业的作用显著提升。

(二)基本原则

1.尊重优秀传统文化。立足上海红色文化、海派文化和江南文化,彰显上海城市文化特色,保护文化多样性,维护和弘扬传统工艺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价值。

2.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倡导专注坚守、追求卓越,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推动品质革命,加强品牌建设,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3.激发创新活力。保护广大手工艺者个性,挖掘创造性的手工价值,激发因材施艺灵感和精心手作潜能,鼓励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模式,让传统工艺在当代迸发新的活力。

4.促进就业创业。利用传统工艺面广量大、适合小规模生产的特点,扩大就业创业,促进精准扶贫,增加城镇居民收入。

5.坚持绿色发展。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合理利用天然材料,反对滥用不可再生的天然原材料资源,禁止使用非法获取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上海市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以本市的国家级、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上海市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目录,“中华老字号”“上海老字号”名录等为基础,对具备较好的传承基础与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本市相关产业振兴与劳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分批分类建立上海市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实施分级动态管理。鼓励各区参照建立本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对列入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二)完善传统工艺人才培养体系

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队伍,鼓励传统工艺从业人员申报初级、中级、高级和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申报“上海市工艺美术大师”“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资质和称号评定,形成合理梯队。继续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开展本市层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活动,提高传承人的传承和创新能力。支持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等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加强传统工艺专业建设,培养具有较好文化艺术素质的技术技能和综合管理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传统工艺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传统工艺专业技术人才和理论研究人才。推进高校、高职与中职学校传统工艺相关专业课程的贯通与对接,将高校优质资源引进中职学校,探索形成课程、设计、师资的有效对接,提升职业学校的专业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帮助传统工艺传承人群提升学历水平。在传统的“师徒传承”模式基础上,推行现代学徒制,建设一批大师工作室,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教学和开展研究。(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三)加强传统工艺理论与应用研究

加强传统工艺的挖掘、记录和整理。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濒危传统工艺项目,加快抢救性记录,通过采录资料、征集实物等形式建立档案。鼓励出版、发表有关传统工艺的专著、译著、图册等研究和实践成果。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加强传统工艺科学机构建设。鼓励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设立传统工艺的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等,在保持优秀传统的基础上,探索手工技艺与现代科技、工艺装备的有机融合,提高材料处理水平,切实推动成果转化。(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各区政府)

(四)提升传统工艺品质与品牌

强化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品牌意识和市场意识,引导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学习借鉴一些国家在保持传统工艺高品质方面的经验做法,结合现代生活需求,改进设计,改善材料,改良制作。鼓励传统工艺行业及企业积极引入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手段,广泛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坚守精品理念,提高传统工艺产品的整体品质。振兴一批有历史底蕴和社会影响力的经典品牌,培育一批引领当代需求的新锐品牌,打造一批品质认可度高、市场影响力大的优质品牌。引导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增强品牌意识,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鼓励传统工艺从业者在自己的作品或产品上署名或使用手作标识,鼓励合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注册产品商标,保护商业秘密和创新成果。支持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项目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五)提高传统工艺创新能力

充分发挥上海作为国际时尚之都、国际设计之都的影响力,提高传统工艺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积极搭建传统工艺企业、从业者、传承人与国内外相关高校、机构、设计、生产企业之间的对话、交流、合作平台。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机制建设,鼓励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结合当代审美和社会需求,设计、研发具有时代特色的传统工艺作品、产品。鼓励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根据当代传承和应用需要,对传统工艺的流程、技术、材料进行革新;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辅助传统工艺的设计、制作、生产等环节;鼓励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与文化创意产业、消费品、教育、金融、旅游等不同领域的跨界融合,探索拓展项目、衍生产品和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传统工艺赛事活动,发现、扶持传统工艺创意人才。利用“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平台,展示高校传统工艺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丰富传统工艺品种,支持发展基于手工劳动、富有文化内涵的现代手工艺。研发、推出具有上海本土特色的传统工艺旅游纪念品。(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科委、各区政府)

(六)拓展传统工艺展销平台

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时装周、上海中华老字号博览会、上海国际消费品展、设计之都活动周、上海大世界等重要展示平台,广泛宣传推广上海传统工艺。积极指导举办上海国际传统艺术邀请展、上海国际手造博览会等传统工艺专题交流展示活动,吸引传统工艺企业、传承人参与,为传统工艺搭建更多展示交易平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文博等相关节、会上设立传统工艺专区。鼓励在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图书馆、旅游景区等场所,通过设立传统工艺产品商店、举办传统工艺集市等形式,集中展示、宣传和销售传统工艺作品、产品。发挥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功能,拓展传统工艺作品、产品营销渠道,建设本市传统工艺品数据库,建立传统工艺品展示平台,不断提升传统工艺的社会知名度。探索创办本市传统工艺大型国际展示活动。大力推动“传统工艺+互联网”模式,鼓励传统工艺企业、从业者和传承人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设网上商店、开展网络营销等形式,进行线上展示和销售。(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物局、市政府外办、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七)支持行业组织建设

支持成立本市传统工艺行业组织。行业组织要制定产品质量行业标准,组织或支持开展面向市、区或本行业传承人群的培训和交流等活动,并提供信息发布、权益维护、技艺传承、咨询等服务。鼓励传统工艺行业组织根据项目特色,制定团体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优化传统工艺生态环境

结合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注意保护传统工艺相关的文化空间和特定的自然人文环境。鼓励研发绿色环保材料,改进有污染的工艺流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整合现有资源开展非商业性象牙雕刻技艺研究和传承,引导和支持使用替代材料传承以象牙等珍稀动植物资源为原材料的相关技艺。加强对传统工艺相关场所的保护。(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物局、各区政府)

(九)扩大传统工艺社会普及

积极开展传统工艺进校园等活动。将传统工艺纳入高校人文素质课程和中小学相关年级教育大纲;试点建立传统工艺传承普及特色中小学校;积极组织中小學生参加“职业体验日”活动,支持大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体现当地特色的传统工艺体验和比赛,提高青少年的动手能力和创造能力,加深对传统文化的认知。继续推进上海市中小学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传习基地建设,加大并完善传统工艺传习、传艺、传承的机制创新。鼓励电视、网络媒体等推出丰富多彩的传统工艺类节目。拍摄和译制传统工艺纪录片、教学片和宣传片,弘扬工匠精神,促进知识传播、普及和技艺交流,方便大众学习传统工艺知识。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或组织举办传统工艺社会普及活动。结合“非遗在社区”“非遗进校园”项目,支持、引导传统工艺传承人扎根当地、扎根社区和学校,依托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和教育机构常态化进行

“展、演、示、教”等传承传播活动,促进社区与学校的项目辐射与联动,使社区、学校成为普及推广传统工艺的重要阵地,增强对传统工艺的社会认同。(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各区政府)

(十)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

贯彻“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和文化精准扶贫工作要求,广泛开展本市传统工艺与长三角及相关省市在设计、交流、推介、销售领域的合作,加强长三角地区传统工艺行业组织交流合作。指导本市高校、企业在外省市传统工艺集聚的地区设立传统工艺工作站,反哺上海传统工艺发展。依托“一带一路”上海友好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合作机制,广泛开展本市传统工艺与世界各国的交流互鉴。办好国际(上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积极推动上海传统工艺“走出去”,不断扩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力。鼓励和支持全国各地乃至世界各国的传统工艺企业、从业者和传承人来上海传承发展,与上海地方文化相融合。(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外办、各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精准扶贫、新农村建设、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传统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发展等工作,积极探索振兴传统工艺的有效途径。广泛开展面向农村剩余劳动力、城市下岗职工、残疾人、创业创新人员的手工艺技能培训,鼓励其从事传统工艺生产。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物局、各区政府)

(二)落实政策支持。利用现有政策、资金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传统工艺及其相关项目发展予以适当支持。传统工艺企业符合现行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三)加强金融服务。利用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探索建立传统工艺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融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传统工艺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传统工艺企业的金融支持。(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工作局、各区政府)

(四)鼓励社会参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统工艺相关企业,建设传统工艺展示设施、传习场所和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传统工艺的宣传、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鼓励按规定程序成立以资助传统工艺为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基金会。(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9年2月1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18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 优秀、良好单位名单的通知

(2019 年 2 月 28 日)

沪府办发〔2019〕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 2018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并经市政府同意,形成 2018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现印发给你们。

希望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

各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社会需求,创新公开方式,继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2018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

(按机构改革前的单位名称表述)

一、优秀单位(20 个)

区政府:普陀区政府、金山区政府、黄浦区政府、徐汇区政府、松江区政府、静安区政府

市级部门:市教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交通委、市税务局

二、良好单位(20 个)

区政府:虹口区政府、宝山区政府、嘉定区政府、闵行区政府、奉贤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

市级部门: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司法局、市科委、市质量技监局、市民政局、市农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审计局、市粮食局、市口岸办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关于对“医院外来护工”等六类来沪从业
人员开展灵活就业登记的通知**

(2019年1月30日)

沪人社规〔2019〕3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农委、商务主管部门、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家政服务网络中心,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来沪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规定》和本市有关规定,现就开展来沪从业人员灵活就业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来沪灵活就业登记对象应符合“合法稳定就业”的原则,在办理就业登记时应当已在本市稳定就业,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具体范围包括:

(一)由护工管理机构管理,在本市医疗机构中由病家聘请为病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的来沪从业人员。

(二)在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从事农业劳动的来沪从业人员。

(三)在本市从事家政服务的来沪从业人员。

(四)经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设立的无雇工的来沪个体工商户。

(五)在本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居家上门照护和社区托养服务的来沪从业人员。

(六)在本市从事保险营销的来沪从业人员。

二、本市相关管理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开展来沪人员灵活就业信息登记:

1.区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机构负责医院外来护工的信息登记。

2.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外来农业劳动人员的信息登记。

3.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来家政服务人员的信息登记。

4.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来沪个体工商户的信息登记。

5.区民政部门负责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来沪从业人员的信息登记。

6.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保监局”)指导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负责外来保险营销员的信息登记。

各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上述灵活就业信息登记数据。

三、来沪人员办理灵活就业登记须满足以下条件:

1.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

2.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办妥灵活就业信息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来沪人员由本人前往就业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窗口(以下

简称“街镇窗口”)申请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办理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 3.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一张。

四、街镇窗口受理来沪人员递交的申请,核对灵活就业信息登记情况和相关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来沪灵活就业人员,街镇窗口为其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在来沪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信息管理系统中记载相关信息。同时,向来沪灵活就业人员免费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来沪灵活就业人员专用),并注明本次灵活就业登记起始日期。

五、来沪从业人员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时登记的基本信息和就业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主动与街镇窗口联系,并提供相关信息变更证明,及时进行修改。

六、来沪从业人员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的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灵活就业的,应到相关管理部门办妥灵活就业信息登记,并在灵活就业登记有效期满前30日之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海市居住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来沪灵活就业人员专用),前往街镇窗口办理灵活就业续登手续。

有效期满后30日仍未办理续登手续的,此前办理的灵活就业登记自动失效。

七、已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的来沪从业人员,如不再从事灵活就业的,应主动前往街镇窗口办理灵活就业登记中止手续。街道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记载,并在个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来沪灵活就业人员专用)上注明灵活就业登记中止日期。

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各管理部门应加强灵活就业相关信息的共享和比对,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做好人员培训、设施设备配备、网络畅通等保障工作,进一步健全本市灵活就业管理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及时办理信息登记和灵活就业登记。

九、各行业部门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操作意见。

十、本通知自2019年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原《关于对“医院外来护工”等五类来沪从业人员开展灵活就业登记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4号)、《关于将“外来保险营销员”纳入本市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管理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5号)废止。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1月7日)

沪发改规范〔2019〕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推动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

(2019年第6期)

— 27 —

2020年)》(国发〔2014〕21号)、《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持范围)

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类别:

(一)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如:支持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在政务、社会、商务、司法等领域的信用平台建设,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的融合互通,促进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与共享。

(二)信用信息应用推广,如:支持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用分类评价研究,制定标准规范,搭建各类应用支撑载体,形成行业领域的信用典型应用,推动信用信息与“一网通办”融合促进。

(三)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如: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开发信用风控模型、评估技术、服务产品及运行模式,参与行业信用监管。

(四)信用建设环境优化,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监测评估和专项研究项目;各类信用宣传培训、示范创建等活动;专项资金项目评估、验收等。

(五)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

第三条 (资金来源和主管部门)

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

第二条第(一)、(二)、(三)类属于无偿资助类,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核定总投资或总费用的50%,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具体项目审核管理按照第五至九条的相关要求实施。

第二条第(四)类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实施。

第五条 (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且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

第六条 (项目申报)

(一)市发展改革委结合本市政策规划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明确专项资金实施的年度目标和重点支持方向,报经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审议,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公布申报时间、地点等具体要求。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和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各项目单位需报送以下材料:

- 1.《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 2.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须加盖公章);
- 3.注册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4.项目可行性报告;
- 5.项目资金落实证明材料(如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贷款承诺书或贷款合同、合同协议、其他资金来源说明等,须加盖公章);
- 6.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须加盖公章);
- 7.其他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和实施能力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项目审核和资金管理)

(一)市发展改革委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对项目可行性及总投资额进行审核,出具评估报告。

(二)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当年项目申报情况,结合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建议,会同市财政局研究确

定支持项目及支持金额,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三)公示结束后,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公示通过的支持项目及支持金额编制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包括:第二条第(一)、(二)、(三)类项目中:新立项项目支持资金的80%部分、已完成验收评审项目支持资金的尾款部分;第二条第(四)类项目经费等。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四)各年度部门预算下达后,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的拨付申请,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第八条 (项目实施和绩效管理)

(一)项目单位应当与市发展改革委签订《项目协议书》。《项目协议书》应当明确项目内容、验收考核指标、实施期限、资金支持额度、资金支持方式、资金支持内容、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未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准,项目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协议内容。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单位应按照管理办法和《项目协议书》的约定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闲置、挪用、滥用和套取资金。

(二)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6个月内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验收申请,按照相关规定提交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协议书;
- 2.项目验收申请表;
- 3.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 4.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 5.其他需要查验的材料。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协议书》有关内容及项目验收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三)项目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项变更,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变更申请,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 1.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对项目实施产生实际影响;
- 2.主要实施内容、性质发生变化;
- 3.项目实施期延期6个月以上且不满2年的;
- 4.总投资额调减20%及以上;
- 5.其他规定的重要变更事项。

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专项资金支持金额相应调减的,项目单位应将已拨付的调减资金按原渠道退缴市财政局,具体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执行。

(四)项目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予以撤销:

- 1.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 2.因项目单位原因,项目实施期届满超过2年尚未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的;
- 3.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予以撤销项目的情形。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因故被撤销的,项目单位应将已经拨付的资金按原渠道退缴市财政局,具体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执行。

(五)市发展改革委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管理,不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管理情况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监督检查和信用管理)

(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市审计局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于监督、审计和监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二)对于专项资金管理、申报、分配和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诚信承诺和信用核查制,对国家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取消申报资格;建立项目单位信用档案,记录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并按有关规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原《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用〔2016〕387 号)废止。

(二)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依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政策解读】

来沪从业人员灵活就业登记相关政策问答

1、问:哪些来沪灵活就业人员属于灵活就业登记范围?

答:来沪灵活就业登记对象在办理就业登记时应当已在本市稳定就业,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具体范围包括:

(一)由护工管理机构管理,在本市医疗机构中由病家聘请为病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的来沪从业人员。

(二)在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从事农业劳动的来沪从业人员。

(三)在本市从事家政服务的来沪从业人员。

(四)经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设立的无雇工的来沪个体工商户。

(五)在本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居家上门照护和社区托养服务的来沪从业人员。

(六)在本市从事保险营销的来沪从业人员。

2、问:来沪人员办理灵活就业登记须满足哪些条件?

答:来沪人员办理灵活就业登记须满足以下条件:

1.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

2.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办妥灵活就业信息登记。

3、问:来沪人员灵活就业信息登记到哪里办理?

答:本市相关管理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开展来沪人员灵活就业信息登记:

1.区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机构负责医院外来护工的信息登记。

2.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外来农业劳动人员的信息登记。

3.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来家政服务人员的的信息登记。

4.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来沪个体工商户的信息登记。

5.区民政部门负责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来沪从业人员的信息登记。

6.上海银保监局指导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负责外来保险营销员的信息登记。

各行业咨询电话如下:

市卫生健康委 12320

市农业农村委 12316

市商务委 9625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市民政局 962200

上海银保监局 12378

4、问：来沪人员到哪里申请办理灵活就业登记？需携带哪些材料？

答：来沪人员由本人前往就业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窗口申请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办理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 3.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一张。

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来沪灵活就业人员，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窗口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向来沪灵活就业人员免费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来沪灵活就业人员专用），并注明本次灵活就业登记起始日期。

5、问：来沪从业人员登记的基本信息和就业信息发生变更，应如何办理变更手续？

答：来沪从业人员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时登记的基本信息和就业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主动与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窗口联系，并提供相关信息变更证明，及时进行修改。

6、问：来沪从业人员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的有效期多久？有效期满应如何继续登记？

答：来沪从业人员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的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灵活就业的，应到所在行业相关管理部门办妥灵活就业信息登记，并在灵活就业登记有效期满前30日之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海市居住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来沪灵活就业人员专用），前往街镇窗口办理灵活就业续登手续。

有效期满后30日仍未办理续登手续的，此前办理的灵活就业登记自动失效。

7、问：如不再从事灵活就业，应如何办理中止手续？

答：已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的来沪从业人员，如不再从事灵活就业的，应主动前往街镇窗口办理灵活就业登记中止手续。街道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记载，并在个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来沪灵活就业人员专用）上注明灵活就业登记中止日期。

《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修订后的《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共包括10条，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方式、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一、本次《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考虑

一是更加突出应用导向。自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出台以来，信用工作正逐步从顶层设计向应用发展方向转变，近年来，国家层面先后在审批服务便民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等文件中多次提出要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事前告知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合奖惩”的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本次《管理办法》修订也将信用应用推广作为重点方向，加大支持力度。二是更加突出对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支持。国家在推进信用建设过程中，越来越注重发挥各类主体尤其是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部署，在《管理办法》中将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列为单类，在信用风控模型、评估技术、服务产品及运行模式开发等方面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发展。三是更加突出项目规范化管理。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估、信用管理、绩效评价等方式，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操作流程。

二、重点条款解读

1.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第二、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下四类：一是公共、市场等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政务、商务、社会、司法等信用信息应用推广，三是开发信用风控模型、评估技术等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四是监测评估、宣传培训

等信用建设环境优化。其中,一至三类属于无偿资助类,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核定总投资或总费用的 50%,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第四类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实施。

2.项目申报(第六条)

明确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专项资金实施的年度目标和重点支持方向,报经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审议,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公布申报时间、地点等具体要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需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项目,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项目审核和资金管理(第七条)

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由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受理、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评估意见,研究确定支持项目及金额。

4.项目实施和绩效管理(第八条)

采用协议管理机制,明确验收需报送材料清单,完善重大事项变更、项目撤销、绩效评价等资金管理流程,进一步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5.信用管理(第九条)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诚信承诺和信用核查制,对国家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取消申报资格。建立项目主体信用档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失信行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实行联合惩戒。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6 期 (总第 438 期)

3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